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1)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許可協議

(2)更改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GWL (獲許可方) 與GGL (授許可方)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GL同意准許GWL享有非專屬權利，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之辦公物業，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WL為金川集團(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間接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川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集團之聯繫人士GW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GGL訂立許可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更改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GWL (獲許可方) 與GGL (授許可方)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GL同意准許GWL享有非專屬權利，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之辦公物業，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獲許可方： GWL

授許可方： GGL

獲許可物業：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許可面積： 約2,823平方呎

許可期：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許可費：	每月193,888.80港元(相當於約24,921美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及費用)，須於每個月第一日預先支付(惟根據總租賃協議授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免租期豁免許可費)
GWL應付之政府差餉：	GGL按總租賃協議所產生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之份額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管理費及設施：	GGL按總租賃協議所產生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之份額
終止：	許可(i)可由授許可方或獲許可方提交不少於許可協議所規定期間之書面通知下終止；(ii)將於總租賃協議被終止或在GGL根據總租賃協議不再為許可物業承租人時自動終止

3. GWL應付之年度許可費及全部其他費用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主要以許可協議之條款為基準。許可協議許可期內之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年度上限	2,025,000港元 (相當於約 260,283美元)	3,240,000港元 (相當於約 416,452美元)	2,970,000港元 ^(附註) (相當於約 381,748美元)	810,000港元 (相當於約 104,113美元)

附註：有關款項已計及根據總租賃協議授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免租期。

許可費及全部其他開支(包括政府差餉、其他開支及費用)由GWL及GG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獲許可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

4.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許可協議後，本集團將使用獲許可物業作為其香港總辦事處。此外，本公司認為GGL分租獲許可物業予GWL以賺取應付GGL之許可費對本集團而言符合商業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WL為金川集團(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間接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川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集團之聯繫人士GW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GGL訂立許可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許可協議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本集團及金川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現時之控股公司金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基本金屬開採及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集團之資料

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金川集團乃一間覆蓋全球的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

(2) 更改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GL」	指	金昌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許可協議中之授許可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L」	指	金鴻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許可協議中之獲許可方
「總租賃協議」	指	GGL就向若干業主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包括許可協議授出許可之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期間，租賃辦公物業主要進行裝修工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

「許可協議」	指	GWL與GG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使用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之物業，許可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